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整監		1	
副局長	警正或警監		11]	
主任秘書	警正或警監		1	
警政監	警正或警監		四	
督察長	警正		1	
科長	警正		十二 (四)	一、生物科、鑑識科 、科技研發科科 長,由簡任技正 兼任。 二、督訓科科長,由 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(-)	毒品查緝中心主任 ,由警政監兼任。
大隊長	警正		+	
秘書	警正		=	
督察	警正		九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內三人得列簡任 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三人辦理科技 犯罪防制工作。
副大隊長	警正		+	
研究員	警正		十八	內五人辦理刑事鑑 識工作。
股長	警正		六十	
隊長	警正		三十九	
警備隊隊長	警正		_	
副隊長	警正		三十九	
督察員	警正		ы	

T			1 1		1
	警務正	警正		一四六	內三十四人辦理刑 事鑑識工作。
	偵查正	警正		ニニミ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-	
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
	偵查員	警佐或警正		二六七	
	巡官	警佐或警正		五十五	內四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+-	
	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+	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	通訊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Ξ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 由本職稱尾數一人 與助理設計師職稱 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 。)
	紀錄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Л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J	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1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	警員	警佐		九十一	
	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t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十三	
人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-	
事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Ξ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	
主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1	
計室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11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合			*	一一二四 (五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 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 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。